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

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（2019年1月1日起施行）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，鼓励建设单位听取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意见。建设单位铜仁市垃圾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，负责项目公众参与工作。本次公众主要形式包括：在项目地沿线张贴公告、登报、网站公示等。

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包括：

1、在公告期间通过电话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联系电话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。

①建设单位：铜仁市垃圾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铜仁市万山区谢桥办事处小龙山

联系人：黄经理 联系电话：15329365851；

②环评单位名称：贵州荔梵环境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龙洞堡街道见龙洞路58号弘宇琉森堡59号楼2单元19层3号房

联系人：刘工 联系电话：13658568441

2、通过写信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信件。

建设单位：铜仁市垃圾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铜仁市万山区谢桥办事处小龙山

联系人：黄经理 联系电话：15329365851；

环评单位名称：贵州荔梵环境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贵州省贵阳市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龙洞堡街道见龙洞路58号弘宇琉森堡59号楼2单元19层3号房

联系人：刘工 联系电话：13658568441

3、通过邮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

本次公众参与共进行了公告，在公告中均提供了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地址和邮编，在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馈邮件。

建设单位名称：铜仁市垃圾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

邮箱：273400719@qq.com

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名称：贵州荔梵环境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邮箱：348133863@qq.com

铜仁市垃圾无害化处理有限公司有限公司（红章）

